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盈全

陳俊宇

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1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  
所載關於相對人給付聲請人陳俊宇新臺幣150,875元、聲請人陳  
盈全新臺幣152,645元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前匯款至聲請人  
薪資轉帳帳戶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 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 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於聲請強制執行  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再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  
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  
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  
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  
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及預告工  
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嘉義縣政府為勞資爭  
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 
錄為證，惟相對人至今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

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13年10月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第1項為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勞方陳俊宇新台幣150,875元、陳盈全新台幣152,645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11月15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內容，相對人逾期未履行義務，有聲請人陳俊宇、陳盈全各提出其第一銀行存摺內頁為證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方案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再者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陳俊宇、陳盈全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875元、152,645元，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本應徵收程序費用1,000元，僅因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收，然依前述規定，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規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